

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—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

一、計畫說明：

於民國 86 至 93 年間核准納列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—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」之造林地，經檢測合格後每年每公頃發給獎勵金 2 萬元，但申請資格為森林法第 4 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，其獎勵金減半發給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造林人每年仍應辦理除蔓及刈草作業。
- (二) 造林地經檢測合格後獎勵金每年核發，不合格者獎勵金不發給，且不得再申請造林獎勵。
- (三) 經檢測不合格者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間完成改善作業，逾期者當年度獎勵金不予發給。

三、相關附件：

造林地撫育參考手冊